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黄家埠镇人民政府的余姚市黄家埠镇念五坝江水质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排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管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附属安装及施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闸门电缆线铺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运维服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点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供应商（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余姚市黄家埠镇人民政府 的 余姚市黄家埠镇念五坝江水质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道清淤，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宁波青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宁波青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供应商(公章): 宁波青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4日